证券代码：002547　　证券简称：*ST春兴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115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，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，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6 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袁静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书面表决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<债权债务和解协议>的议案（二）》。

公司在持续推进债务和解事宜，近期陆续与部分债权人进一步协商并签署了相应的《债权债务和解协议》。根据《债权债务和解协议》的约定，公司及子公司在支付一定比例的款项后即视为已全部履行，债权人放弃剩余债务，不再就该等债权向公司及子公司主张任何权利。

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签署的《债权债务和解协议》涉及的债务金额共计 220.23 万元，按协议约定的时间向债权人支付债务和解款 66.07 万元后视为已履行完全部的清偿义务，即可获得债务豁免金额 154.16 万元，可获得的债务豁免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.4%。公司及子公司自 2026 年 11 月 19 日

至 2026 年 11 月 25 日，累计签署的《债权债务和解协议》涉及的债务豁免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签署<债权债务和解协议>的公告（二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**备查文件**

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